

证券代码：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鹏起 A 鹏起 B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鉴于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的挂牌转让，故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400108	鹏起 A	2021 年 7 月 21 日
B 股	420108	鹏起 B	2021 年 7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千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并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公司住所由“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 30 号”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调整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同时根据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同，公司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适当修正。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5）。

### （二）审议《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规章制度的预案》

鉴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原有的部分规章制度已不再适用，为规范公司行为，公司对原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对原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予以废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5）。

### （三）审议《关于选举麻建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李启利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 3 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合向公司提名麻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公

司监事会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将以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公司办公所在地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24日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67号鹏起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传真：0379-69965877

邮箱：pqkj600614@163.com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379-69965877

（二）会议费用：差旅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 授权委托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麻建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